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596號

原告 張秀茹

訴訟代理人 賴坤麟

被告 林純如

訴訟代理人 張盛喜律師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4,282元，及自113年4月30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464,2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16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屏東縣萬巒鄉平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行駛未劃設分向線之道路，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作直行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萬巒鄉光復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下頷骨骨折、下巴撕裂傷、下唇撕裂傷、雙膝擦挫傷、牙齒斷裂等多處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因前揭過失傷害犯行經本113年度

01 交簡字第529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2 定。又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553,331元、看護費33,
03 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251,112元、交通費23,261元、並受
04 有精神上之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35萬元，合計請求1,210,
05 704元，又就本件事務，原告應負6成之過失責任，爰依侵權
06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7 告應給付原告1,210,704元，及自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抗辯：

10 (一)、不否認有發生交通事故，惟認為原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應
11 負主要之肇事責任，對於原告請求之費用，除了精神慰撫金
12 的請求過高外，其餘費用的請求，均沒有意見。

13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務，致原告受有系爭
16 損害及系爭傷害，且被告因前開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系
17 爭判決判處有罪確定，有系爭判決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
18 院卷第4至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證經核無
19 訛，被告就上開原告之主張，除兩造肇事責任比例及原告得
20 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外，表示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
21 事實為真。

22 (二)、兩造肇事責任認定：

23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5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
26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7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28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
29 且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
30 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
31 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01 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
02 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
03 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
04 文。經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未劃設分向線之道
05 路，行經無號誌岔路口，作直行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
06 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未減速慢行，未作隨時停車之
07 準備，為肇事次因，另原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雙向二
08 車道及未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經無號誌及劃設
09 「停」標字之交岔路口，作直行時，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
10 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等情，有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11 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屏澎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
12 卷可參（見偵卷第255至257頁），是被告客觀上並無不能注
13 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車前狀況，作隨時停車的準備，致生本
14 件事故，其行為具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
15 果關係，則依首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傷害及損害負擔侵
16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就本件事故的發生，亦有上開
17 過失，業如上述，原告的過失行為與本件事故具相當因果關
18 係，而構成與有過失。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及事故之情狀，認
19 原告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應負主要的肇事責
20 任，且其亦表示被告應負4成的肇事因素，且為被告所不爭
21 執，故認被告就此次事故發生之原因，應負擔40%之責任。

22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5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6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
27 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交通事
28 故之發生既有過失，而原告確因此受有上開傷害，且原告所
29 受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
30 應就其過失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將原告請求項目分述如
31 下：

01 1. 醫療費用553,331元、看護費用33,000元、工作損失251,112
02 元、交通費用23,261元之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
03 系爭傷害而支出上開費用，業據其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
04 第111至377頁），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
05 5、406頁），是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合計860,704元，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

07 2. 慰撫金350,000元之部分：末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08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09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10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
11 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
12 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
13 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
14 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經查，原告因本
15 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
16 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
17 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
18 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
19 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
20 償，以300,000元為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21 3. 是以，前開費用合計1,160,704元（計算式：860,704元+30
22 0,000元=1,160,704元），依兩造肇事責任比例計算，原告
23 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費用應為464,282元（計算式：1,160,704
24 元 $\times$ 0.4=464,28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3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0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查本件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
03 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即113年4月30日（見本院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7 464,282元，及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09 無據，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訴訟適
11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12 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
14 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
15 擔保之諭知，併予敘明；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
16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本件原告敗
17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8 之。

19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0 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 項規
21 定免納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0 書記官 李家維